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华侨城房地产受让华侨城集团土地开发权的关联 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侨城房地产受让华侨城集团城区内土地开发权的议案》。通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华侨城房地产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可以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土地资源，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胜利 赵留安 曹远征 谢家瑾 韩小京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